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远东亚洲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9月23日，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富新材”）与远东亚洲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数据”或“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伟、刘敬、田松松、赵传法、吴焱（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亚洲数据80%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李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1232119XXXXXXXX13，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

刘敬，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292519XXXXXXXX22

田松松，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013319XXXXXXXX13

赵传法，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292819XXXXXXXX53

吴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51252819XXXXXXXX7X

上述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亚洲数据基本情况

远东亚洲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306A房间；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

亚洲数据是基于IT应用的国内一体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服务范围涵盖ISP基础应用、IDC服务器托管、主机租用、CDN加速、网络信息应用安全、IT管理运维外包、云计算、虚拟化应用、移动互联网等基于Internet多领域全方位IT增值服务业务。

亚洲数据持有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1.B2-20151074），业务种类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2)亚洲数据股权结构

亚洲数据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拟将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李伟	50万	50万	50万	50万	5%
田松松	50万	50万	50万	50万	5%
刘敬	4300万	780万	780万	780万	78%
赵传法	350万	70万	70万	70万	7%
吴焱	250万	50万	50万	50万	5%
合计	5000万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100%

(3)亚洲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合计	460,252.03	427,661.84
负债合计	22,527.45	17,797.69
股东权益合计	437,724.58	409,864.15
营业收入	1,266,992.81	3,928,052.29
营业利润	42,891.10	100,572.55
利润总额	42,888.99	100,572.55
净利润	27,860.43	74,003.79

四、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88号审计报告，以亚洲数据截至2016年7月31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亚洲数据8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400,000.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给	转让给	转让完成后亚洲
	股权比例	锦富新材比例	李伟比例	数据的股权结构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李伟	5%	0	15%	20%
田松松	5%	-5%	0	0
刘敬	78%	-63%	-15%	0
赵传法	7%	-7%	0	0
吴焱	5%	-5%	0	0
锦富新材	0	80%	0	80%
合计	100%			100%

注：本表所述持股比例均以实缴出资口径计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解决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未缴足的问题，交易对方及创始人同意先对标的公司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

(2)在交易对方及创始人向公司转让合计 80%股权的同时，交易对方刘敬向李伟转让标的公司 15%股权（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88 号审计报告，以亚洲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亚洲数据 8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

(4)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背光模组的生产加工，检测治具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受到宏观经济整体下行、行业景气度下降及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出现了明显的下滑。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背光模组等传统业务领域努力开拓新客户，强化精细化管理，通过采取降本措施来抵减因客户订单下滑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结合公司转型与升级的战略目标，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打造自动化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与智能检测治具、新型显示产品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云存储与云计算作为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根据中国IDC圈数据，2009-2015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增长了逾7倍，年均增长率超过38.7%。2015年中国市场规模达到518.6亿元，较2014年增加39.3%。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导致了IDC市场规模的快速增加。同时随着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和第三方平台技术的应用持续深化，未来云存储与云计算将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为此，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努力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公司拟通过实施收购亚洲数据的控股权进入IDC服务领域，探索拓展基于互联网的通信服务、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等增值电信服务业务。

(2)存在的风险

亚洲数据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小，企业管理的重点与业务运作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亚洲数据作为公司新的业务模块，其后续业务的推进及收购目的的实现存在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因亚洲数据的现有业务规模还很小，因此本次收购在短期内尚不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文件》；

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刘敬、田松松、赵传法、吴焯关于远东亚洲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